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至十三時卅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十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忠民 周陳阿春 顏錦福 高熏芳 林正杰 陳俊源

高惠子 陳世昌 陳健治 王昆和 鄭興成 藍美津

郁慕明 李定中 闕河源 張德銘 秦茂松 陳怡榮

黃金如 劉樹錚 周英英 周伯倫 邱錦添 郭石吉

蔣乃辛 莊阿螺 陳光憲 謝長廷 林文郎 趙少康

張元成 林榮剛 楊炯明 林宏熙 馮定國 陳政忠

陳必強 康水木 洪濬哲 黃義清 陳俊雄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許文龍 陳勝宏 張秋雄 徐明德

羅文富 張建邦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陳振芳

列席：席：

市政府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 翔

人事處處長：蔡 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兼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闓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王景濤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燭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下午）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

主席：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

上午：廖本興
下午：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討論事項

壹、討論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至第卅六條

發言議員：趙少康 林正杰 張德銘 郝慕明 周伯倫

王昆和 顏錦福 潘維剛 蔣乃辛 陳俊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五期

林文郎 邱錦添 謝長廷 黃金如 藍美津
徐明德 康水木 郭石吉 吳碧珠 劉樹錚
謝英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原條文第十九條修正為「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訂，定期大會於開會十日前，臨時大會於開會三日前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其會議關係文件均應於開會三日前一併送達全體議員。」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時提報大會通過。

第一項所訂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二、原條文第廿二條增列第二項：「本會會議以天數計次，但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各以一次會議計算。」

三、原條文第廿七條修正為：「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定期接受質詢；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應書面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定期接受質詢。前項書面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送達本會。」

四、原條文第廿八條修正為：「市長應於本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方針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市長之施政報告內容得當場質詢。對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口頭業務報告有不明瞭時得當場要求口頭補充說明。」

五、原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最後一句改列爲第三項並修正爲「議員對前兩項報告事項得提出質詢」。

六、原條文第三十條之「三天內」修正爲「五天內」。

七、原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第二項「議員於會期內得提出書面質詢，市政府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

八、原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第三項「前項質詢應列入會議紀錄。」。

九、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末後增列「其設置及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原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段「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審查委員會爲限」之下增列「同一會期內不得變更，但得列席其餘各審查委員會」，同項中段「但填表時……」之「但」字刪除，餘照原條文。

十一、餘照原條文。

十二、已決議通過之內規自即日起實施，尙未通過之各項內規，仍暫照原規定辦理，另訂期再行討論。

貳、討論每日開會時間案

發言議員：周伯倫 黃金如 徐明德 顏錦福 馮定國

林正杰 高熏芳 陳政忠 趙少康 郁慕明

陳勝宏 張忠民

徐議員明德提議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經附議成立宣付舉手表決結果，在場二十八位，贊成十六位，通過。

顏議員錦福提議照現狀不變更，經附議成立，宣付舉手表決結果，在場二十八位，贊成十位，否決。

議決：三月十八日前仍照現行開會時間，三月十九日起照新時間實施，有關議程變更提三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討論。

參、討論業務單位質詢時間案

發言議員：趙少康 郁慕明 周伯倫

議決：每一部門業務單位質詢時間照原訂議程時間訂爲三天半。

肆、討論公布議員出席名單案

發言議員：周伯倫 馮定國 林正杰 趙少康 陳勝宏

張忠民

議決：交紀律委員會擬訂辦法後提交三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討論。

伍、討論市長施政報告後議員即席質詢如何排定次序案

發言議員：趙少康 林正杰 謝英美 潘維剛

議決：下午二時卅分開議後請欲質詢議員逕以電話向紀錄臺登記。

陸、討論電視記者會場攝影案

發言議員：林正杰 趙少康 徐明德 潘維剛

鄭秘書長昌埔說明

議決：由本會秘書處設置固定攝影地點，自下次大會啓用；嚴禁於會場內穿梭攝影。

丙、聽取報告

聽取市長施政報告

許市長水德報告

口頭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顏錦福 徐明德 謝長廷

周伯倫 王昆和 趙少康 潘維剛 林正杰

李定中 張元成 邱錦添 周陳阿春 陳政忠

黃金如 陳光憲 陳世昌 蔣乃辛 陳俊雄

楊炯明 馮定國 劉樹錚 藍美津 張德銘

林宏熙 黃義清 郁慕明 郭石吉 洪濬哲

張秋雄 秦茂松

書面質詢議員：陳振芳

許市長水德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至五時卅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劉樹錚 周陳阿春 潘維剛 陳世昌 王昆和 顏錦福

張建邦 李定中 羅文富 陳健治 關河源 周英英

高熏芳 張忠民 郁慕明 林正杰 高惠子 藍美津

莊阿螺 趙少康 張秋雄 蔣乃辛 張德銘 謝長廷

黃金如 周伯倫 謝英美 吳碧珠 楊炯明 邱錦添

康水木 陳光憲 鄭興成 洪濬哲 郭石吉 林宏熙

陳必強 張元成 秦茂松 陳俊源 林文郎 徐明德

列席：

林榮剛 陳俊雄 馮定國 陳怡榮 黃義清 陳政忠
陳勝宏 陳振芳 許文龍等五十一名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人事處（一）副處長：郭義甫

人事處處長：蔡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周慶順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巴馳代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邱乾俊代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